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告 陞福延壽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胡家薰 (董事長)

訴訟代理人 王健安 律師

廖沿臻 律師

被告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代表人 宋秀玲 (局長)

訴訟代理人 陳宏州

上列當事人間因營業稅事件，本院就兩造所陳報之卷證資料經比對、查核，認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；原定110年3月15日上午10時為準備期日之庭期，即此作廢。並定於110年1月29日下午2時30分為言詞辯論期日，特此裁定。

附記：

一、經比對：原告陳報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（本院卷二p.35：即青松公司自101年9月至104年10月間，共15張發票）及本案爭議事實（經原告提示青松公司於該期間，共開立之15張發票）；與原告所提出之101年至104年之會計帳冊等：

1.就104年之數據互相勾稽一致（帳冊上進貨金額4,761,903元；而不起訴書之附表，為營業額4,761,903元、營業稅為238,097元，二者合計為500萬元；與原告提示青松公司當年度之發票金額相一致。

2.103年帳上無紀錄、其他兩項附表亦無紀錄（足認當年度原告與青松公司間並無相關交易）。原告帳冊之形式及實質內容，若合於商業會計法之規範者，則103、104年度之進貨情形即有高度之可能性。

3.102年帳上進貨登載70,333,332元（原告稱是與青松公司有

關之進貨）。但不起訴處分書附表之營業額為14,523,808元、營業稅為726,192元，二者合計為1,525萬元；雖與原告提示之發票相一致。卻與帳上金額若併計營業稅為7,385萬元，差異為5,860萬元，自有進一步查核差異原因之必要。

4.101年帳上進貨登載4,761,902元；但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之營業額為3,809,522元、營業稅為190,478元，二者合計僅為400萬元；雖與原告提示之發票相一致。但與帳上金額4,761,902元，並不一致；即使另並計105%之營業稅應為500萬元，仍差距100萬元。

二、請被告就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（即係爭青松公司之15張發票），就所應申報之營業稅當年期次，青松公司是否如期申報備函據實查報。

1.上開事項為本院職權調查，不起訴處分書之附表所示情形與實際交易間之關聯性，既經青松公司自行向檢察官陳報，而為已公開資訊之查核，被告自得循公開方式處理。

2.請原告陳明102、104年度帳上記載，自青松公司之進貨金額各多出5,860萬元、100萬元之原因及足供查核之證據。

3.被告就原告帳上102年度進貨之鉅額差異，是否影響次2年度之進貨亦應陳報相關意見。

三、原告聲請訊問證人部分，本院認暫無必要。另被告就答辯三狀p8，引用乙證74、乙證75，若被告就該部分不為適度之公開，而影響法庭公開辯論者，程序上本院即無由採為適法之證據。關於乙證74、乙證75之公開程度，亦足以供證據證明力之辯論為判準。

四、兩造就各應陳報（及提供資訊或適度公開）之事項，均請於110年1月22日前具狀陳報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01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陳金圍

03

法官 畢乃俊

04

法官 陳心弘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8 日

08

書記官 簡若芸